

证券代码：838883

证券简称：酒便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置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和规定。

第三条 收购资产和资产置换

公司收购资产和资产置换，单项金额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超过上述金额的须提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单项金额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的，由董事长决定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四条 资产处置

1、对账面价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0%的资产进行处置时，由董事长决定。

2、董事会有权处置账面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30%的资产；

3、超过上述标准的资产处置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五条 投资和委托理财

1、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单项金额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同一公司追加投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0%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超过上述金额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单项投资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内对同一公司追加投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的，由董事长决定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决定。

2、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单项投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0%的投资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签字后执行；超过上述投资金额的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单项投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的，由董事长决定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决定。

3、委托理财

公司办理委托理财，单笔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0%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超过前述金额的委托理财业务均由股东会决定。

单笔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委托理财业务，由公司董事长决定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六条 重大合同

合同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董事长签字后方可实施。单笔或年度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的重大合同，由董事长决定。

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可以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

公司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客户就相同标的订立的合同金额应当累积计算。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无法计算合同标的金额的商务合同，由董事长决定，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签署该商务合同。

第七条 银行借款

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单项或年度新增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5%的银行贷款事项由董事长决定；年度新增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的银行借款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其他任何情况的新增银行借款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保证担保

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也可为参股公司或没有股权关系的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但均需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履行审议。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例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第九条 资产抵押或质押

抵押或质押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限度内，根据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以账面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0%的公司资产为公司债务（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债务）提供抵押或质押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超出以上比例的，由股东会决定。

第十条 土地转让（受让）以及房屋租赁

土地转让（受让）以及房屋租赁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但涉及金额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土地转让（受让）行为须能增进公司效益、维护公司品牌、符合公司融资标准。

第十一条 机构调整

董事会有权对公司机构作全面调整。董事会对公司机构的调整应以精干、高效为原则，符合公司产业定位。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关于子公司事项

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有权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制度规定的事项的，按本制度的规定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决定。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董事长依本制度处理事务所涉金额如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则处理事务所涉金额的上限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或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制度所称的“低于”、“超过”、“过”不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上”、

“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公司章程》执行。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